

环江县玉环乡
毛难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

67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
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編

說 明

《玉环乡毛难族社会历史調查报告》，是我組于1958年秋經实地調查而編写成的。当时参加調查編写的有王昭武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）、刘宁勳（北京大学学生）和韦承武（环江县干部）等三位同志。最近經我組黃海东同志加以整理，現付印出来以供参考。因水平有限，缺点和錯誤在所难免，敬請指正。

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
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^編

1963.5.31

目 录

壹、一般情况	(1)
貳、解放前的經濟結構	(3)
叁、解放前的政治状况	(14)
肆、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	(16)
伍、土地改革的完成与农业合作化运动	(19)
陆、党团組織的建立与民族干部成长	(22)
柒、政治思想战綫上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	(23)
捌、文化教育	(25)
玖、卫生	(33)
拾、生活习俗	(36)

壹、一般情况

玉环乡位下南区西南部，成斜长方形状，东与中南、堂八接壤；南邻水源区龙胜乡；西与河池县境紧邻；北与柴門乡毗連。全境面积，东西长达40余里，南北寬20多里。全乡按地形可分石山区和半石山区，石山区又称峒場，毛难族人民就散居在乡內五十多个峒場里。境內交通不便，村落相当分散，随着生产的发展，交通状况有了很大改变，有乡道可通达中南乡黔桂鉄路的加皮站，以及从乡府所在地內陆屯至堂八乡的山道。

山区林木茂密，对水土保持和調节气候有一定作用。农作物以玉米为主，土特产也相当丰富。耕地絕大部分是山坡畚地，唯有半石山区的下开、內陆、下結和太平等村屯有些旱田和水田。

毛难族以譚姓、卢姓为最多。全乡譚姓居多，次为卢、覃、叶、方、潘等姓。相传卢姓始祖是卢爷原籍福建，原不姓卢，开始从福建迁来，只身寄于卢姓門下，替人牧牛。那时卢爷已經在今下隘屯斜坡上，并娶妻生子，以垦地过活，共生有九个儿子，除最小的留下外，其余均奔往外地謀生。

全乡1958年共人口1,270人，其中男的630人，女640人，均以經營农业生产为主，农閒时，不少人还从事打鉄、打猎、編花竹帽、竹蓆、織布等。

毛难族由于接受汉族各方面的影响，所以，在經濟、文化上发展較高，接近附近汉族水平。多数毛难族人民都懂汉

話，并通用汉文。从現有大量碑文上看，全部使用汉文，其中也間用一些僮族“土俗字”，其歌本很多是用僮族“土俗字”写的。这說明，他們吸取汉、僮族文化，丰富了自己。

貳、解放前的經濟結構

农 业

全乡共有耕地2,140.19亩，以旱田畚地为最多，其中旱田630亩，全集中在半山区的下开、下結、內陆和太平諸屯；畚地共1,510.19亩，散布在重重山岭斜坡上。此外，还有少量的水田，俗称烂泥田。

旱田是半石山区的谷子产地，土質很差，五寸以下都是沙土。加之水利很差，常受旱災威胁，当天雨时又遭水災。所以，旱田种植作物也往往有所改变，根据旱情或种稻，或改种玉米、黃豆等。

水田数量极少，全乡只有几十亩，常年为山泉水泡，田深达2—3尺，人下田耕作时，泥深达腰。因不便排水，产量不高。

畚地盛产玉米，是全乡农民生活的主要粮食。此外，在山間坡地还种植小米、高粱、黃豆、紅茹、猫豆、飯豆、豌豆等杂粮。

（一）生产力

生产工具有木犁、脚踏犁、鐮刀、“海卜”（小禾剪）、鋤头、刮子、耙、釘耙，以及开始使用的五三步犁等。解放前，犁地主要以脚犁为主，直到解放后依然是犁田、犁地的主要工具之一。这种工具除犁头嵌一本地打制的鉄尖外，全是木制，用时双手握柄，右足踏下，犁地深达六寸許，犁田

深达四、五寸，一般一人一天可犁半亩左右，最强的劳动力也只能犁0.6亩，較差的只能犁0.2亩，这种工具与附近僮族地区使用全同，它适用于山坡地和小块田地。

牛犁过去使用很不普遍，解放前，下开屯25户仅有半把犁（即与内陆屯一户农合买），全年使用时间极短，系从外地买入，犁的出现显示了优越性，吸引了农民，从1948年至实现农业合作化止，下开屯25户中，已有17户有犁，而8户无犁的，也只是因为无牛使用。牛犁每日一人一牛，可犁田一亩，最强的可犁1.6亩，犁深度达4—5寸，是犁田的主要工具。在使用牛犁的同时，脚踏犁仍然是耕作的重要辅助工具。

割禾工具，解放前以“禾剪”为主。这种工具很小，木柄上嵌一块铁片，一人一天可剪7—14把禾，一般可剪10把，連禾稈每把重約5斤。1947年左右，因大种粘谷，采用镰刀收割，大大提高收割效率，从而镰刀成为收割的重要工具，其效率一人一天可收割谷子150斤。但农民认为用镰刀割腰酸背痛，加之认为糯谷小米不易脱粒，在使用镰刀的同时，还沿用旧的“禾剪”来剪禾。

手鋤是石山地区主要的工具之一。在石缝里种植玉米等，都用它开坑除草。传说这种工具已使用二、三百年之久，由于輕快具有独特的性能，至今仍为农民所乐于使用。

劳动組織与分工：男女分工不甚明显，但在习惯上仍有一定的分別。男子是农事主要劳动者，而妇女除了田事外，还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。但男女一般都要共同从事田间犁、耙、插秧、耘田和收割等工作。在年龄上的分工也不固定。儿童从十二、三岁起就开始从事一些简单的劳动，而老年人往往六、七十岁了，只要体力还可以支持，他们还照样参加

一定的劳动。毛难族有劳动互助的习惯，一般都是以工换工，而且多在农忙季节，过去他们就依靠简单的协作，克服了生产中劳动力不足的困难。除了在农活上换工外，还有其他的互助，如盖房屋、婚丧等，邻近都前来相助。

生产技术：根据不同的土地和农作物，耕作方法有所差异。一般新开的荒地，仍沿用“刀耕火种”的方法，即把山林树木砍倒烧光之后，把小米撒下，拔草一、二次，就等收成。种玉米是开坑点播，耕作也比较粗放。这种新垦土地，耕作一年后，大都丢弃另垦，待三、五年或十年以后，又再重垦，山区峒场以此种植的不少。玉米过去每亩下种二斤，产量很低，只几十斤。

旱田里以种植稻谷为主，解放前只种一季，株距较疏，一般1.2—1.5尺，一犁一耙，耘田一二次，除放些基肥外，不再追肥。因此，产量不高，亩产只200多斤。收获后，很少翻土过冬。从1952年后，开始翻土过冬，使泥土饱受阳光暴晒和霜雪的滋润，对次年庄稼生长很有好处。解放后，耕作技术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变，土地利用率增多了。1956年开始种植早稻，1958年全乡共种下早稻135亩，获得了丰收。

水田数量不多，俗称冷水田。因常年积水，耕作时不犁只耙，也不能用牛，只好由人工来耙，一人在前拖，一人在后握耙，工作效率很低，一天二人只能耙0.6—1亩。解放后，于1957年修建排水沟，排除田水，已可以使用牛耕，减轻了人工耕作的劳累。

肥料种类不多，主要有牛栏粪、猪肥、人粪、绿肥、草木灰及桐油麸等。解放后开始使用化肥，但仍以牛栏粪、草木灰、绿肥和人粪为主。

自然灾害以旱灾为最，此外还有虫灾和兽灾等。本乡无

水利設備，不仅农田无法灌溉，人畜飲水也相当困难。田除少数烂泥田（也称冷水田）外，都是望天田。1947年，天大旱，七月还插不下秧，当年損失甚重，每亩收入不到20斤，人們生活陷入极端慘状。大旱时，山区的人們都得跑到十里以外的村落去挑水使用。而每当大雨，山洪暴发，又成水災。1954年大水災，全乡最毀的田达20亩，旱地47亩。虫災危害也很大，稻田以穿心虫为害最大，其次是捲叶虫。过去，农民們发现得早的，就用把那块田禾苗烧掉，以免蔓延，但效果也不大。兽害中以猴子和老鼠为害最大，每当玉米成熟时，猴子就成群結队来毀坏庄稼，其他兽害还有刺蝟，专吃玉米、紅薯、黃豆等。对这些兽害，人們主要用鉄鉗、火药枪追打，但因耕地过于分散，这一群从东被赶走了，另一群又从西边損害庄稼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庄稼受損失。解放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組織了打兽队，追捕禽兽，或者在要口地边設置鉄鉗等，以防兽害糟蹋庄稼。

（二）生产关系

解放前土地佔有情况

全乡土地分有公有、私有二类。公有土地正在轉化与消失，几乎絕大多数土地已經变为私人佔有。

①公有土地：凡全乡范围内所屬石山頂林木均为公有。如內陆屯后山是公有的，为了防山石滾下，任何人都不得上山砍伐。凡公有山林和荒地，除距村屯較远，可以任意砍伐和开荒外，一般都屬全村所有。非本村的人不得擅自在山上砍柴和开荒。連坟墓的修建和埋喪都有一定的規定，如譚姓的，不能在乡內公山上埋喪，只能埋于附近堂八乡譚姓公定的地方，同样，堂八乡的卢姓也只能埋在玉环乡內，但个别

私有土地則不限。此外，各村屯都有自己公用的牧場，除本村使用外，別村不能佔用。本鄉公有田地不多，有二畝廟田，由內陸屯農民輪流種，每年可收谷子500—600斤，除交公糧外，還將收入半數以上用作年年三界廟做廟費用。原內陸屯盧氏宗祠有10畝田，5畝地，歸管祠者耕種，負責香火費用，至“民國”二十五年前後賣去。由此可見，公有土地數量極少，私有土地佔着絕對的統治地位。

②私有土地極為盛行，無論田地、山林等已為私人占有，並已出現了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。階級分化極為明顯，土改劃分階級時，全鄉有地主七戶，均住在半石山區，佔全乡田總數668畝的60%以上，而且都是大塊好田，並占有大量的旱地、山林和池塘，此外，在外鄉外區甚至外縣都有他們的田地和房屋。中農和貧僱農很少土地，全鄉有廿四戶僱農中，很少和幾乎沒有田地，常年被迫為地主打工過活。

土地買賣、典當時，都得立契約。其手續一般是由賣方先向其房族述明原由，若房族內無人承買，即賣給他人。經介紹人介紹雙方說合後，即訂期邀請雙方房族、介紹人等，立契約寫明賣田原因及售價若干，參與者都加蓋印記或手印，承買者宴客三餐，而參與的房族、寫據者以及中証人，由雙方或一方每人付給1—2元或3—5角東毫，以為酬勞。此外，在契據上偽村長要蓋印，並索田價的3—4%。

地主謀取土地的方式，大多數通過高利貸、抵押、逼買和政治手段等。如惡霸地主盧九臬的發家就說明了這一點，截至解放時為止，盧九臬家就已經擁有800担谷子田產的大地主，其占有土地分布于下南、水源、上關、儀鳳、玉環、川山、中南等處，並在該地分立谷倉和房舍。除玉環和下南一部分田由僱工耕種外，其餘全部出租。其二弟盧顯邦也擁

有600担谷子的田产，分布于下南、内陆两处，共設有四个仓库。三弟卢显积有400担田产，散于堂八、下南、内陆，共四个谷仓。（因本人讀書曾卖出一些土地）。四弟卢远年有田600担，分布于下南、内陆等处，共設四个谷仓。五弟卢远忠有400担，分布于水源、内陆、中南等地。合計卢九泉全家五兄弟共占有2,800担的田产，如按平均200斤为一亩，共占有田1,400亩。此外，他們还占有大量的山林、旱地。玉环乡到处都有他們的山林和旱地。根据玉环乡三个有旱田的自然屯統計，有三分之二的田都为卢家所佔有，而且都是良田好地。附近各乡也都如此，每年秋收，各乡佃户就源源不絕地到附近卢家的仓库交租。卢九泉一家虽发家历史不久，但可以說明土地兼併和农民丧失土地的一般情况。

七、八十年前，卢九泉的祖父卢章汉还是一个貧困的懶汉，当时以挑盐卖为生，逐渐积得一些錢后，开始兼放高利貸，借貸盛行“扣九”，即借一千文錢，借方仅得900文，十个月后还本利1,400文。后来，又通过借貸方式，夺取了农民的一些田地，晚年还在玉环乡内陆屯建造不少砖瓦房。

到其儿子卢建元，又把高利貸放到水源、川山、下南等地，也同样搜括了农民的不少田地，后来，窃据地方团总职务，即通过政治上特权，强迫农民把田地卖給他。如柴門乡有位农民有一块好田，卢建元父亲曾威迫这位农民卖給他，并說：“你卖我給錢，不卖怕你錢也不得。”后来，卢建元可真把这块田夺为己有。同时，每遇災年又是他們搜括农民財富，发财的机会，如民国初年值大旱，卢家即把囤积的谷子抬高市价出售，另方面又大量发放高利貸，农民无力偿还者，都被迫把自己的田低价卖給卢家。所以，在卢建元一代，把过去仅有几十亩田地发展为一百多亩。

至卢九皋做上团总之后，更是橫霸乡里，他曾带着几百个“練勇”，攻打过清末三点会罗茂松，获得了一些枪枝回来，更奠定了他在政治上的統治地位，民国初年又搖身变成“帮統”，以后又当上了下南毛难族人民的最高統治者——局长（团局），凭着过去的貫技，加上新的权势，剝削人民的手段也更毒辣。剝削范围更广，远远超出他所統治的势力范围之外，如水源、川山、下南、怀远等地，都受到他的剝削，在上述各地都建有房子，派人管理田地，同时，还設有武装卫队加以保护。卢九皋仗着权势，霸占了农民的大片田地。如玉环乡70%的水田和大量的山林旱地都为其佔有。

2. 剝削形式

① 地租剝削

玉环乡地主租佃的土地，一般实行对分制，除公粮双方共同負担外，种籽和其他完全佃耕者負担，但有的个别佃戶負担公粮达产量的20%，而农民实际收入只有全部产量的40%甚至20%左右（除籽种），地主为了維護其利益，有些土地还固定收获量的基数，不管收入差歉如何，农民依然要按期按数送来。这些出租的土地，大都是較远，較坏的田。

距乡較远的田，如下南、水源等地，除采取对分制外，还有实行定租的形式。如中南乡上义屯貧农譚文华租种玉环乡地主卢远忠1.2亩田，解放前实收入300斤，而地主却叫他交納260斤的定租。由于山区人多田少，农民仍得租种。如逢荒年歉收，农民还得設法按数交清，不能差欠，因此，有的农民被迫以房屋、田地等作抵押，以致逐漸破产的。

地租虽然分有对分制（也叫活租）和定租，但都是实物地租。对分制在玉环乡很盛行，因此，也成为大地主卢九皋欺騙农民的“証据”，他假惺惺的对該乡卢姓农民說：“你

看我租給你們的田地，都是對半分，而外鄉的都要定租，這對你們是講同宗的關係了”，企圖以此來麻痺和欺騙農民。

佃農們除受實物地租剝削外，每年農忙季節還得無償地替地主干幾天工。如有的在佃耕土地時就規定：當插秧、犁田和收割大忙時，佃戶得先為地主做幾天工，不得工資，倘若不到，就會遭到被奪佃的危險。有的農民每年收割時，還得請地主派人監收，並殺雞備酒款待。同時，有的還得親自把租谷送上地主家，如下南、中南等地的佃戶，將租米挑往玉環鄉，往返50里。

除地租外，還有牛租的剝削。山區富裕農民耕牛較多，半山區耕牛較少，為了趕上種植季節，半山區的農民每年都向山區峒場租借耕牛，一般定租大牛200斤谷子，租期三至六個月。如解放前，下開屯25戶中，有13戶年年靠向峒場租牛來耕種。此外，下結屯地主譚金好，從外地購買一些豬、牛給農民飼養，養肥後出售只給農民10—20%的錢，自己淨得80%。

②僱傭關係

僱傭分長工、短工兩種。長工年限不定，有一年，三、五年，甚至十幾年不等。短工有月工和日工。還有一種類似奴隸的奴婢，是用錢從本地和外地買來的本族和他族的小孩。現分述如下：

長工，一般是生活所迫而為地主打工過活。就僱時，必須立據約，找中保人，並訂明僱傭期限，有二三年，或更長的。長工多數是青壯年的男子，也有個別年老和小孩的。長工主要從事田間重活以及砍柴和其他雜役等。工資很低，除吃飯外，一般年只得5—10元不等。如地主盧九泉僱用三個長工，專門從事農業生產，為他耕種30畝的田地。這些長

工，有的以工抵債。长工譚安順的父亲，因眼睛瞎，过去专在屯里为人舂米以糊口，后来借了卢九泉 100 斤谷子，一直拖了五六年无力偿还。1937年被迫带着年仅八岁的儿子到卢家打工抵債，老人繼續为地主舂米，孩子要为地主牧牛、餵鴨等工作，从长大十四五岁后，就被迫去耕田。有一次，因割牛草回来較晚，被地主毒打一頓死去活来，譚安順的叔父，便悄悄地带着他逃往水源，后被地主抓回来，当时其叔父被罰款20元(伪幣)，并还要譚安順公开宣佈保証“永远也不再逃跑”。因此，一直到解放时为止。在做长工期間，只得地主一些破烂的旧衣服穿，其他什么也不得。

又如1939年，下結屯譚天将的父亲向卢九泉借錢，无力偿还，只得将年仅八岁的幼女送到卢家抵債，訂期三年，經常挨打受罵。

地主还通过政治手段，强迫长工为他干活。1930年左右，卢九泉抓了一个私造枪支的老人，硬强迫这位老人做他的长工，在整整七年的苦日子里，老人被折磨得完全丧失了劳动力，才被赶出来。又如，1940年国民党到处抓兵抓夫时，卢就乘机进行欺騙宣传說“誰若肯来我家做长工，誰就不会挨拉去”。結果有七个青壮年被迫投入他門下，无偿地为他干了五年长工，其中有一个从高里乡来的青年，因不“称心”，結果被地主卖与抓兵的拉去当兵，得的錢全归地主所有。

短工剝削在本乡也相当盛行。

副 业

毛难族人民除了农业生产外，还从事其他副业生产，以補助生活之不足。副业生产有飼养家畜家禽，采集土特产、

編織等等。

山区的毛难族农民，以飼养菜牛著称，曾有“菜牛之乡”的美称。菜牛飼养方法有二，一是从小养大，一般只一二年即养肥，一是买老弱残牛飼养。在飼养中不放牧，整天关于栏内，每天用青草或玉米杆、紅薯藤等餵养。此外，飼养生猪的也不少。

打鉄較有名，一般在农閒后为农民打制各种农具。解放前，共有十二个鉄匠。平日他們为邻村修补农具，所得收入約抵1—2个月的口粮。較突出的有下开屯譚信忠、譚天将二人还会制造火药枪（俗称粉枪），他們是从河池一位姓白的师傅那里学来的技术。学了几个月后回来，陆續添置一套工具，并开始制枪，銷路較好，收入也不少，解放前，終年打制不息。但他們除了找上門来訂貨外，沒有拿成品上市出卖，同时，值农忙时节，也参加耕种。

縫紉机的传入時間不长，那还是1944年以后的事。由于日寇入侵，很多难民逃避山区，先后带来本区縫紉衣車九架，人們开始学习車縫，也成为农民秋收后一項副业收入。

弹棉工的出現是很早以前的事，工具是弹弓和木槌，一般每日每人可弹棉五斤，較少的也有3—4斤。解放前不久，已开始有脚踏棉机的輸入，是柳州制造的，日可弹棉20斤，已为农民所使用，但不普遍。

紡織是妇女的专业，全乡90%以上的妇女都会紡紗，一人日可紡4两紗，紡紗机大多从圩場买回。一般一套衣服需棉紗一斤半重，需紡六天才成。一套衣服用布需織1—2天，然后經過染色，均人工縫制。解放后，已改用衣車縫制。紡織都是妇女們利用农閒时进行，沒有专营紡織业者。

花竹帽是毛难族精織的手工艺品。农民們将竹子破后削

成薄薄的竹片，然后編几何图案的花紋，有的还塗上彩色。既輕便又美觀，不仅是毛难族有名的工艺品，也是毛难族妇女的一种裝飾品。

山区的毛难族男子，几乎个个都是猎手。他們所用的捕猎工具有粉枪、鉄锚等等。每年庄稼成熟时，都組織守猎队，保护庄稼，捕捉野兽。而沒有专门从事打猎的。全乡只有下結屯一位譚姓的农民，专门来往峒場丛林捕兽为其个人生活来源，所打得的猎物，如野猪、豹子、老虎、馬鹿等等，都拿到下南圩上去出卖。至于其全家人的生活来源，仍賴农业收入所得。

叁、解放前的政治状况

毛难族地区政治組織，清代以前已不可考。清末后已多次改变。最早乡村組織分为团，管轄上南、中南、下南等地外，还包括今川山、社村。其范围东至永安，西达下塘，比今下南区还大。統治者为大团总，清末时由豪紳韦大寬和毛难族紳士譚超英連續充任。在大团之下，又分設若干小团。上南、中南、下南原設团总二人，后来又以相当今小乡为团，設团总一人治理。玉环乡过去自成一团，由卢九皋父子世代所把持。

团总之下分設十甲，每甲又轄十牌，每牌分管十戶，都分別設甲长、牌长等。团总常設十人为其护卫，任其役使，每当有事时，除卫士們前往抵禦外，还大量从各甲牌中抽調青壮年为“練勇”，自带武器如粉枪等应募，平时无事則务农。

团練組織按当时軍隊編制，十人为十长統率，百人为百长統率，千人为一管設管长一人。

民国以后，改設团局，1936年以后，改局为区，改甲为村，改牌为甲，均由上一級委派。

玉环乡团总由卢九皋父子相繼充任，卢章汉做了卅年的团总后，又由其儿子卢九皋充任了二、三十年之久。

在卢九皋父子任团总之前，在处理一切大小糾紛时是有一套詳細的規定的。

一、杀人者償命。但五十多年以来，可“以錢抵命”。

二、姦淫事件，有如下几种处理情况：